

七星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复学工作专项小组

关于对全区学校开学前疫情防控和 常规管理工作进行复核检查的通知

区有关单位、各中小学、幼儿园（含民办）：

根据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复学工作专项小组《关于对全市各级各类学校开学前疫情防控和常规管理工作进行复核检查的通知》（市新冠防指学[2020]2号）要求，为全面掌握全区各学校春季学期开学前疫情防控和常规管理工作的自评自查情况，决定对全区各学校进行复核检查。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复核检查内容

全区各学校开学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常规管理工作。

二、复核检查时间

1. 各学校复核检查时间为：3月14-18日，具体复核检查时间以各复核组联络员通知为准。（在3月18日前完成）

2. 初三年级的复核检查工作在3月15日前完成。

三、复核检查方式

由区教育局、区卫健局、区人社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组成联合复核检查组（复核检查组名单见附件1），通过实地查看、查阅台账等方式进行。

四、工作要求

(一) 各学校要高度重视此次复核检查工作。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学校在自评合格的基础上，经区教育局复核合格后方可开学，各学校要提前谋划，切实做好开学前各项准备工作。

(二) 各学校要逐项对照《桂林市学校开学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自评(复核)细则》(见附件2)和《桂林市学校开学前常规管理准备工作检查登记表》(见附件3)进行自评自查，并将自评自查结果打印提交复核检查组核验。各检查组完成复核后要及时将复核结果汇总表(附件4)上报至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复学工作专项小组邮箱，此外，各检查组要将初三年级的复核结果(包括初三年级的班级数量、已符合复核细则指标要求的初三年级的班级数量、不符合复核细则指标要求的初三年级的班级数量)于3月15日前上报。材料报送邮箱：[上报到 554325864@qq.com](mailto:554325864@qq.com)。

(三) 复核未通过的学校要限期整改，完成整改后应向复核检查组申请再次复核。再次复核仍未通过的学校不得开学，并将严肃追究学校相关责任人责任。

- 附件：1. 《七星区学校开学前工作检查分组安排表》
2. 《桂林市学校开学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自评(复核)细则》
3. 《桂林市学校开学前常规管理准备工作检查登记表》
4. 《桂林市学校开学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复核结果汇总表》

七星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
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复学工作专项小组(代章)

2020年3月14日